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(97.08.05)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6.23)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(100.08.09)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09.20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置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機關，決議系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系之專任教師，必要時得請職員、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計畫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與本會議有關之各項提案。
 - 五、校、院交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**涉及學生事務之案由，必要時得請學生代表**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、聽取學生意見及回應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；其他有關係（所）務之行政運作或執行細節（如課程、老師及成績評分），則應作角色與性質區隔，則不予開放學生列席參與，以期達到公平與公正之行政中立立場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3分之2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2分之1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視系務需要，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，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